

离婚案中如何处理财产价值变动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离婚案件看似简单，但真正处理起来却颇为棘手，因为它既涉及人身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探视权问题，往往又同时要处理财产关系，如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因此，不少离婚案件往往旷日持久，而且关联诉讼众多。

为便于尽快确定民事关系和化解纠纷，离婚案件经常涉及另案处理，也就是先确定人身关系，然后再确定财产关系。

离婚案件的另案处理多见于夫妻财产涉及案外第三人的情况，例如，夫妻一方或双方与一方父母共同购买并登记了房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

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

实务中，另案处理的情形居多，“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的情形较少。

离婚案件通常第一次不会判决离婚，需要间隔6个月以后，由当事人第二次起诉，法院再次审理。

而房屋价格、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权价值等都在不断变化中，尤其是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剧烈，房价最近十余年都处于上涨状态，有些时间段甚至涨幅惊人。

那么，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处理财产价值的变动呢？

各地法院对此问题的处

理不尽相同。

无论是以法院实际处理时的市场价值确定财产价值，还是以离婚时的市场价值确定财产价值，都会对当事人造成巨大的经济利益差异。

关于离婚后的财产纠纷中财产价值的确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认为：

审理离婚后的财产纠纷，财产的价值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确定：

若属于双方约定或法院判决不予处理的财产，财产价值以处理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若属于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财产，财产价值的确定可适用“就高”原则，即离婚时财产的市场价值高，以离婚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处理财产时的市场价值高，以处理财产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上述规定把财产价值的确定与另案处理的原因进行紧密联系：

在双方合意和客观情况下，财产价值以法院另案处理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在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的恶意的情况下，对财产适用“就高”原则，让作出恶意行为的一方承担财产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作出恶意行为一方进行经济上的惩罚。

由此可见，上海高院的地方性指导意见彰显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对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具有指引作用，值得各地法院在操作中参考和借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把财产价值的确定与另案处理的原因进行紧密联系，让作出恶意行为的一方承担财产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作出恶意行为一方进行经济上的惩罚。

“贷款”来得太容易不一定是好事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如今汽车挡风玻璃上、小区过道里、网络平台上，各种办贷款的小广告十分常见，广告内容也很吸引人：“无需抵押快速放贷！”

相比银行放贷的严格手续与漫长周期，对于急需用钱周转的人来说，这样的小广告特别有诱惑力。但近日，媒体曝光了多个受骗的案例。

比如常先生就向媒体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通过小广告他找到一个从事汽车抵押贷款的机构，初步交流后来了两个人到他家，定下汽车抵押贷款4万元，一年后，连本带利归还51760元。

最关键的是，汽车平常还归常先生使用。“我当时觉得这个买卖很划算，心里还挺高兴。”于是他没有多考虑就签了两份合同。“当时，对方给了我2.5万元，我就把字签了。还按照对方要求，让我老婆拿着2.5万元现金和合同一起拍了张照片”。

不过，等签完合同拍完照后，对方又说没有那么多现金，要换成一次性转账4万元给常先生，并将2.5万元现金拿了回去。

接着，对方男子跟常先生说，按照行规，必须在他车上装个GPS定位装置，说着就把他的汽车开走了。另外一男子说要去银行给他打款，一转身也不见了。“我当时想着已经签了合同，就算是他们跑了，我也有依据去法院告他们，于是也没有太担心。”很快，常先生收到了对方

转账来的钱，不过不是4万，而是1.5万元。这时候，他感觉到不对劲儿，赶紧与对方联系，哪知对方跟他说，要车也行，给5万元，不然随便报警还是打官司。

相信有车的人在车窗上都见到过有车就可以贷款，号称无需抵押且当天放款，吹得天花乱坠。现在生活中急用钱的人不少，尤其是一些做生意的人。而银行贷款不是谁都能贷到的，也不是那么方便快捷的，如果急用钱的时候看到这样的“小广告”难免会动心。可是以上案例，应该给很多人敲了警钟。

我们任何时候都该保持理智的状态，碰到事儿，理智地从自己和对方的角度多想想，这事合理吗？安全吗？然后再决定做不做、怎么做。

遇事儿往坏处想想，别光想利益和好处就往前冲，否则八成会上当。

比如贷款的事，对方的利益怎么保障？如果对方说敢在没有利益保障的情况下，随便把钱就借给你，你该相信吗？

还有，跟一家公司打交道，这家公司经营地址在哪儿，规模如何，这些调查过吗？

虽然说在大写字楼里办公，显得很高大上的公司也照样有骗子，但是如果你连这家公司门往哪儿开都不知道，随便在酒店大堂或者自己家里就跟人家签合同，就把车钥匙交给别人，是不是也心太大了点儿？

于不疑处有疑

□北京尚公
律师事务所
古晓丹

做学问需要“于不疑处有疑”，其实做律师何尝不是。

作为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的律师，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是夫妻离婚时最常见的证据形式之一。一般说来，律师最关心的是账户余额以及资金往来情况。面对一些喜欢证据突袭的对方当事人，在瞬息万变的庭审时间里，要求律师立即变身火眼金睛的会计师审查多达数页的银行对账单，是一件颇为棘手的事。但因为对账单是由银行出具的，形式也比较规范，所以大部分情况下律师都会认可证据的真实性。

然而，一次庭审让我体会到了“于不疑处有疑”的重要性。我们代理原告男方的这起离婚案件中，双方的收入差距较大，且家里的经济命脉都掌握在被告女方手里，因此第一次庭审时，我们申请调查女下方名下近两年的银行对账单，女方也主动提供了三家银行的银行对账单，且声称：“你们要两年的，我打印来了四年的！”在核对原件复印件一致的情况下，我们认可了证据的真实性。但庭审后经过调查，我们对女方自称的那份“四年对账单”产生了疑问，认为女方可能隐藏了一部分。

我们在第二次庭审时向法官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法官又审查了一遍对账单后说：对账单上抬头确实显示女方要求银行打印的期间为2010年10月

至2014年10月，虽然最后一张打印页只显示到2013年5月，但因为底部出现了“合计笔数……发生总额……”，意味着银行打印已结束。虽然没有出现2014年的流水明细，但也证明自2013年5月后未发生资金往来，法官认为这份对账单的真实性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但他也同时告知我们，如仍感到有疑问可以去向银行核实。

带着疑问，我们来到该银行核实这份对账单。经过仔细求证，终于豁然开朗。

原来，问题就出在“四年”上。该银行曾进行系统升级，如果要打2013年5月之前的银行对账单，就只能在旧系统里打印完成，但银行会再补充一份由新系统打印的2013年5月之后的对账单。

也就是说，旧系统打印出来的银行对账单看似完整，其实2013年5月以后的须由新系统另外打印，而这部分被女方隐匿了。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看似规整的银行对账单其实也有不少问题。因此，当在案件庭审中遭遇突然而来的银行对账单时，一定要慎重质证，或者要求延期开庭，给予时间核实对账单的真实性。对于对方提供的银行对账单，还应要求加盖银行骑缝章。

“于不疑处有疑”，才能避免中了对方的圈套。



资料图片

做学问需要“于不疑处有疑”，其实做律师何尝不是。